

法院公告

贾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满全与被告贾建军、段金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贾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赵满全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19760元(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16年7月4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止)。二、驳回原告赵满全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索海英、陈立艳：

本院受理原告张会芝诉被告索海英、陈立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苗德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苗德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苗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贷款本金68249.72元,手续费及利息7959.49元(截至2019年3月3日),并以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19年3月4日至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杨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全有诉被告杨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700元;2.判决被告以807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7年1月26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44546.4);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60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邢继明：

本院受理原告白龙诉被告邢继明、第三人靳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邢继明偿还借款本金826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8425元(以826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暂计算至2019年8月10日最终计算至本息实际支付之日;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62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吴仙娥：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高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吴仙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环评二次公示

呼和浩特市旭泰热力有限公司建设一台100t/h热水锅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现根据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文本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1)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_yS-TvEesbhlWrfTZ_FuQ;提取码:nuy4(2)纸质版查阅:纸质报告书保存在呼和浩特市旭泰热力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意见范围: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公民及工程附近的单位、团体。(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进入以下链接下载调查表并填写,可采用邮件或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_yS-TvEesbhlWrfTZ_FuQ;提取码:nuy4(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示单位及环评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1)建设单位:呼和浩特市旭泰热力有限公司,联系人:郑总,电话:15184706849;(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蒙古奥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电话:18847175286,电子邮件:178116009@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呼和浩特市旭泰热力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注销公告

丰镇市光大运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9年9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84369)股东会于2019年9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托克托县小碱沟富民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150122MA0MWW1R68,股东会于2019年9月25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东享佳物联网智能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107562)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丰镇发电厂劳动服务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1167204645)经股东会决议,于2019年9月25日被丰镇市丰宇万业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丰镇发电厂劳动服务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1167204645,股东会于2019年9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法院公告

王呼格吉乐(又名王胡格吉乐)：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呼格吉乐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16165元。2.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呼格吉乐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霍那申勿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霍那申勿力吉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霍那申勿力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车达胡白乙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车达胡白乙拉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5180元;2.被告车达胡白乙拉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利息3931.2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车达胡白乙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马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马金山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7200元;2.被告马金山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庆荣种子经销处欠款利息5292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马金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杭锦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李军、郭燕、杭锦后旗鑫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财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及孟祥文、管宇亭、任永成、王多文、杭锦后旗一览商贸有限公司、杭锦后旗崔氏农贸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大忠商贸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利丰福将食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天赐木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西蒙种业、杭锦后旗地林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杭锦后旗绿源种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杭锦后旗鸣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锦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欠原告杭锦后旗财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其偿还的借款本金25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其他被告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杭锦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追偿。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7日

遗失声明

●本人黄永(身份证号:152625199009100012)将2011年3月6日在呼和浩特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半山半水小区购买的B23号楼一单元304房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0055914,金额:120000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远轩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账号150501706680000000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橄榄城支行,我单位将人民银行颁发的密码单丢失,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雪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丢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566912447P,声明作废●卢美丽将残疾证遗失,残疾证号:15262419660711152012,特此声明●朝格吉乐于2019年09月23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250119951205001X,声明作废●冯磊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号:17921539216150421,级别:二级建造师,取得时间:2017年11月1日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滕宏杰遗失学生证,学号2015040722,声明作废●内蒙古神朔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0007298001,开户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支行,帐号:600027283,声明作废●内蒙古盛蓓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MXKUM2W)遗失公章,公章号:1502030020397,声明作废●鄂伦春自治旗兴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341306139F,声明作废●包飞遗失坐落于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苑住宅小区15号楼3号楼2单元1302号房的房屋产权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6155902号,声明作废●准格尔旗高氏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2300008822)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圣源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4MA0PT2MDXH,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隆盛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05075597008H,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万方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664087540U)股东会于2019年9月2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丰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8168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丰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联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800002281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包头市联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剑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ND3N2XK)股东会于2019年9月11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唐万峰,身份证号:342124198303053517,2019年8月连续旷工三天以上,经本公司各种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其严重违反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公司决定与其自2019年8月31日起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9月25日